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范围内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学才艺课程、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原创精品资源集数、优化资源时长，具体建设标准、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八条及附件《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附件：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3. 中标/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面备忘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顺序以本合同书优先；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实质性条款冲突。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合计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12500.00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现场工作量变化影响。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拍摄、制作、平台对接、版权、宣传、资料提交、税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谈判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公共文化云相关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检查，出具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结算。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付款节点：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小写：¥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任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0%尾款（小写：¥12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　号：3700051709100040372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有效付款。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启动项目服务，全部项目任务须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实施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时限提供全部服务，保证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入库标准，成果版权满足约定要求。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八、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建设项目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位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播出；需完成拍摄制作、平台对接、宣传推广，配套提交海报、推文、新闻稿、音视频素材、观看数据等资	1	场

		料。		
2	学才艺课程	每门课程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需完成课程拍摄制作，落实课程版权授权。	3	门
3	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	采集场馆基础资料、图片、短视频、预约服务信息，保障信息时效性。	13	个
4	原创精品资源集数	每集时长 5- 10 分钟；微视频形式，突出地方特色，高清制作，版权归建设单位并授权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使用，平台支持点播。	3	集
5	优化资源时长	对现有资源做剪辑加工优化，视频质量、字幕音频符合国家公共文化云资源总库建设标准，完成平台点播上线。	3	小时

九、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具体实施点位由双方另行确认。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业务资料、内部信息、项目涉密材料等商业秘密、工作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音视频、文字素材等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诉讼，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本项目原创精品资源等约定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仅可按约定用于项目交付，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商业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全部侵权及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尽可能减轻对方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经济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维权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开支，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合同条款。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委托经办人：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供应商）：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经办人：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建设内容清单：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依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明确技术要求如下：

（一）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1.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

（1）设备配备：配置不少于 4 机位 4K 高清摄像机，配备无人机或摇臂，配套高清导播台。

（2）技术保障：配备专业摄制、技术保障人员，落实内容审验流程，制定直播应急处理预案。

（3）摄制制作内容：完整拍摄活动全过程视频，输出录播视频、精编视频、拆条节目及配套短片。

2.平台对接及节目发布

（1）申报审核：严格执行《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工作管理办法》，履行申请→省文化馆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发展中心审核→技术对接的流程。

（2）直播流对接：提供延时 10 分钟直播流地址，提前 1 日完成技术测试；直播结束后提供回看节目。

（3）发布平台：发布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3.宣传推广

（1）宣推物料：制作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等宣传物料；选择不少于 4 个大流量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及短视频推广。

（2）文案产出：完成直播预告推文、活动回顾推文、图文新闻稿。

（3）数据及素材留存：完整留存收看数据、阅读量；配套收集海报、推文、

新闻稿、现场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全套资料。

4.直播场次不低于1场。

（二）学才艺课程

1.课程制作技术标准

（1）课程结构：每堂课设置主课与互动环节，体现本地文化特色；每门课程不少于 6 个章节，单章节 8- 10 分钟；每门课程配套制作 1- 2 分钟课程介绍短片，课程总时长≥45 分钟。

（2）视频参数：输出 MP4 格式视频，码率 4- 8M，画质高清，音频清晰无杂音。

（3）图片物料：课程海报采用 jpg、png、jpeg 格式高清图片。

2.师资信息配套

完善师资个人简介、师资特色课程信息、师资直录播课程信息，包含照片、单位、职称、教学经历、课程简介、版权、建设单位等要素。

3.平台发布：课程发布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

4.版权要求：全部课程版权归属榆林市文化馆，授权文化和旅游部、省、市各级相关公共文化机构免费使用，落实版权合规手续。

5.课程建设数量不低于3门，每门课不少于 45 分钟。

（三）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

1.场馆基础信息采集标准

（1）基础文字信息：完整采集场馆规范全称、场馆特色简介（不超过 1000 字）、工作日及节假日开放时间、带区号固定联系电话、精确到门牌号的地址（支持地图定位标注）。

（2）多媒体素材：每个场馆至少提供 5 张高清实拍图片，覆盖场馆全景与

特色服务项目；提供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场馆高清宣传短视频，鼓励提交 VR 短视频素材。

2.服务活动信息采集标准

完整采集预订门票、预订场地、活动预约报名相关信息，包含场馆名称、地址、可预约时间、可预约数量、参与条件、取票方式、预订链接、联系电话、主办单位等要素。

3.平台发布：信息对接发布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保障信息真实、准确、时效性。

4.订场馆数量不少于 13 个。

（四）原创精品资源集数

1.内容导向与主题：意识形态导向正确，突出榆林本地文化特色，具备代表性和网络传播价值；采用微纪录片、微短剧、微综艺、Vlog 等微视频形式；内容成系列、结构清晰，适配互联网新媒体传播，杜绝内容重复冗长。

2.视频技术质量：视频达到高清及以上标准，画面清晰；剪辑逻辑通顺；音频无失真，配音配乐恰当规范；字幕准确无错别字，采用标准普通话解说。

3.版权要求：数字资源版权归属榆林市文化馆，授权文化和旅游部、省、市相关公共文化机构免费使用，留存全套版权文件。

4.平台点播：资源上传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实现正常点播播放。

5.原创精品资源集数不少于 3 集，每集 5 - 10 分钟。

（五）优化资源时长

1.内容质量标准：对存量资源进行剪辑、修整、加工优化；视频画面、音频、字幕、解说等指标满足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质量规范，字幕无错别字，音频无失真，普通话解说。

2.版权合规：完成存量资源版权梳理，版权归属榆林市文化馆，完成对文旅

部、省、市公共文化机构的免费使用授权。

3. 上线要求：优化完成的资源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上线，支持点播访问。优化资源总时长不低于 3 小时。

根据上述技术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位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播出；需完成拍摄制作、平台对接、宣传推广，配套提交海报、推文、新闻稿、音视频素材、观看数据等资料。	1	场
2	学才艺课程	每门课程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需完成课程拍摄制作，落实课程版权授权。	3	门
3	采集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	采集场馆基础资料、图片、短视频、预约服务信息，保障信息时效性。	13	个
4	原创精品资源集数	每集时长 5- 10 分钟；微视频形式，突出地方特色，高清制作，版权归建设单位并授权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使用，平台支持点播。	3	集
5	优化资源时长	对现有资源做剪辑加工优化，视频质量、字幕音频符合国家公共文化云资源总库建设标准，完成平台点播上线。	3	小时